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市处字〔2020〕14-20190017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

名称: 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珠分店

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56876812942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负责人: 司存平

经营场所: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金聚街17、19E、E栋首层及
二层

成立日期: 2009年04月17日

营业期限: 2009年04月17日至长期

营业范围: 零售业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: JY14401050082553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(商场超市)

经营项目: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核准日期: 2016年07月05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07月04日

2019年10月,我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,内容为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为进一步查明事实,我局于2019年10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:当事人于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经营的玉蕾沙茶王(规格:200克,批号2018.12.05)标签标注“保质期:15月”、“产品执行标准:Q/STYL 0008S”(实际出厂检
执行标准为Q/STYL 0008S-2018)。经查询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
准备案信息系统,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/STYL 0008S-2018》

第 7.4 项规定的贮存要求为：常温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上述玉蕾沙茶王（规格：200 克，批号 2018.12.05）标注的保质期与其执行标准不符。另查明，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/STYL 0008S-2019（代替 Q/STYL 0008S-2018）》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实施，该标准将保质期由 12 个月修订为 15 个月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该批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412.8 元。

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经营的百昌号松花皮蛋（规格：6 只、336g，批号：2019.07.27），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测后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19-HZ-0393），该批食品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小于 4mm，不符合 GB7718-2011 条款 4.1.5.4 的要求；未正确标示蛋白质的营养素参考值（NRV）的百分比，不符合 GB25080-2011 条款 3.4 的要求；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高度小于 1.8mm，不符合 GB7718-2011 条款 3.9 的要求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当事人经营的该批食品货值金额为 153.6 元。

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，虽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，也如实记录了购进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，但未记录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，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负责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；
- 2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（2019/10/17、2019/10/21）2 份；
- 3、《询问笔录》2 份（2019/11/11、2019/12/9）；
- 4、现场拍摄取证相片 5 页；
- 5、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复印件 1 份；
- 6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/STYL 0008S-2018》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/STYL 0008S-2019》打印件各 1 份；
- 7、当事人提供调查的百昌号松花皮蛋（规格：6 只、336g，批号：2019.07.27）资料 5 页、玉蕾沙茶王（规格：200 克，批号

2018.12.05)资料9页,退货证明材料2份。

8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整改报告书》1份;

9、《海市监函〔2019〕1286号协助调查函》1份;

10、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关于海市监函〔2019〕1286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》〔海市监函〔2020〕〕1份;

11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关于“玉蕾沙茶王”引用标准的情况说明》。

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属实。

2020年8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(穗海)市监市罚告〔2020〕14-20190017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玉蕾沙茶王(规格:200克,批号2018.12.05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)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.....(十)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.....”的规定;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百昌号松花皮蛋(规格:6只、336g,批号:2019.07.27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三)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.....(十三)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上述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,及时改正,也无证据显示造成实际危害后果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,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“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,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”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……

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。

综上，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08月2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